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元峯

相 對 人 陳孟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孟沅雖設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，並未遷移，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聲請人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寄送存證信函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1地址，分別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、「原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。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上城若水大廈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就聲請人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二址，其中對臺北市○

01 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1地址送達，業經郵務機關以「原
02 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。其中對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
03 弄0號地址送達，業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
04 又本院依職權函請所轄警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新竹市○區○○
05 路0段00巷0弄0號戶籍址訪查，結果陳報該址已久未有人居
06 住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1月20日竹市警二分
07 偵字第1130035987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
08 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